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320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耘如、曾郁齡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以外，尚餘50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